关于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规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上年度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第五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向市科学技术局基础与成果科提出申请；基础与成果科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认定的事项。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